

## 营销推广协议

甲方：锐恩新程(重庆)医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：急达兔大药房(广州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为促进双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按照下表中列明的条件及方式等约定向乙方给予活动支持。

### 一、活动方式

活动品种	品名	规格	客户供货价	购进方
	艾丽奥利司他胶囊	120mg*7粒*3板	57.4	
	艾丽奥利司他胶囊	120mg*7粒	24.5	
活动时间	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			
活动主题	终端场景推广方案			
活动内容	一、发货管理： 发货方：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收货方：急达兔大药房(广州)有限公司			
	二、客户背景：			
	三、活动方案： 1、产品销售及终端开发推广奖励：			
			任务目标（可为一列或无任务）	
		≥300盒    ≥xxx盒    ≥xxx盒		
		返利后单盒价（元/盒，含税）		
艾丽奥利司他胶囊（一评）		120mg*7粒*3板	41	
艾丽奥利司他胶囊（一评）		120mg*7粒*1版	19.6	
(注：以活动期间销售流向数据统计为准，不重复计算。)				
四、甲方支持： 1、当乙方（按月或按季度）达成约定的任务目标，甲方按照载明的返利后单盒价执行返利，返利执行规则如下： (1) 单盒返利金额=甲方供货价（含税）-返利后单盒价（含税） (2) 总返利金额=Σ（单盒返利金额 × 对应产品实际销售盒数） 2、活动结束后，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盖章版销售流向进行核算，若乙方达成上述标准以折扣方式兑付奖励。 3、以上投入仅限于O2O平台及线下推广，不包括B2C平台销售（B2C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京东、拼多多，美团，天猫等平台），B2C平台未经同意私自挂网，则无任何费用返利				
五、乙方支持 1、活动期间，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推广方案进行宣传。 2、乙方负责各地级分公司的活动落地及产品备货。				



3、乙方需要明确铺货家数 60 家+, 并提供对应的铺货及活动门店明细。

4、未经同意, 乙方不在 B2C 平台上挂网并进行低价销售, 若有发现 B2C 平台低价挂网扰乱市场则停止 O2O 及线下部分的返利, 并做停货处理。

六、数据共享要求:

1、数据共享内容包括产品销量、库存数据以及流向数据。

2、乙方应当在每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供销售流向数据。

七、销售要求 (如违反以下要求, 甲方有权扣除一切返利, 解除本协议):

1、乙方及下游客户应当遵照甲方不时发布的 B、C 端建议挂网价进行销售, 若查询平台链接不符合甲方要求价格, 甲方有权拒付和追回乙方活动期间的返利。

2、本活动不支持至商业分销及调拨。

3、美团、阿里、京东自营药房不参与此次活动。

八、根据本次活动的效果, 双方将进行数据复盘分析。

九、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销售流向数据存疑,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2 小时内提交原始凭证 (包括但不限于终端签收单、支付凭证等)。

以下为建议挂网价

品种	规格	B 端建议挂网价 (元)	C 端建议挂网价 (元)
奥利司他胶囊 (艾丽)	120mg 21 粒 (一评)	45	52.5
	120mg*7 粒 (一评)	17.5	19.9
	120mg*42 粒	90	99
	120mg*14 粒	34	39
	60mg*6 粒	10.8	12
	60mg*18 粒	35	30
	60mg*30 粒	48	56

附: B 端建议挂网价适用于药师帮、药九九、1 药城、药帮忙、药易购等公域平台。  
C 端建议挂网价适用于为阿里天猫平台、京东平台、抖音平台、美团平台等公域平台。  
(该合同约定的建议挂网价对于线上互联网全平台都存在法律效益)

活动支持费用  
的支付

开发维护奖励

兑付方式: 乙方提供合格的上一批次产品流向及销售数据、库存数据, 甲方复核通过后, 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, 甲方在乙方复购时就上一批次产品给予已回款金额票折。

终端配赠活动

兑付方式:  乙方提供合格的上一批次产品流向数据, 甲方复核通过后, 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, 甲方在乙方复购时就上一批次产品给予已回款金额票折。

\*注: 乙方需同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用于甲方核对产品流向数据:

1、销售系统流向截图;

药有限  
用  
重庆江北  
095995  
4217

心北光大药房  
合同专用  
11309095

	2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流向数据表，同步发送电子版； 3、剩余库存截图。
执行渠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下门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联网平台
备注	1、若乙方提供虚假的流向数据骗取甲方销售奖励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和追回乙方活动期间的销售奖励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 2、若乙方将产品调拨至商业公司进行销售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和追回乙方活动期间的销售奖励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 3、乙方在进行上述推广服务时，必须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医疗保障局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法律规定行为。如因乙方违法、违规操作，或未能遵守甲方不定期发布的价格政策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和追回乙方活动期间的销售奖励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 4、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，因争议解决发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锐恩新程(重庆)医药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日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 
账号：39450180809599553

5001070044217

